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建議配售不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延長配售期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六月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將由本公司以10,000,000港元之面值及完整數額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六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長配售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配售協議項下不可換股債券配售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對配售協議之修訂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